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若干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變動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 George Forrai 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Forrai 先生亦獲委任接替 James Tsiolis 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成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新增成員，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George Forrai 先生(「Forrai 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Forrai 先生亦將成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Forrai先生，65歲，擁有逾四十年一般商業及公司法的執業經驗。彼於一九七零年獲認許為新南威爾斯州執業律師，於一九八零年代初獲認許為紐約、英國及巴布亞新畿內亞執業大律師。彼為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香港區辦事處於一九七四年創立時三位創始人之一，於二零零七年退休前擔任管理合夥人及高級合夥人。彼獲悉尼大學頒授文學及法律雙學士學位及美國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頒授法律碩士學位。

根據與 Forrai 先生訂立之委任書，彼之任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而彼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Forrai 先生目前獲得每年 240,000 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董事會按其所履行之職責及參考市場水平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Forrai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所界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Forrai先生概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概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 Forrai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有關Forrai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及(iv)概無有關Forrai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繼Forrai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起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聯交所創業版上市規則第5.05(1)條之要求。

若干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變動

George Forrai先生亦獲委任接替James Tsiolis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成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新增成員，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歡迎Forrai先生加盟本公司。

代表董事會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宏德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余宏德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James Tsiolis先生(副主席)、Jason Matthew Brown先生(吳怡農先生為替任董事)、Göran Sture Malm先生及Takeshi Kadota先生(非執行董事)；以及譚競正先生及馬景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nasholdings.com內登載。

*僅供識別